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6〕237号

关于做好2016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6年度全国、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工作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杠杆作用，现就做好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职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职称工作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发现、选拔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途径。今年，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切实做好职称各项

工作，对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提高认识，结合实际，深入调研、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于破解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难点，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高度，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服务方向，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推动全省职称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顺应形势，加大宣传，切实提高各项职称政策知晓率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近年来，随着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已由一年一度的社会化评审拓展到组织开展民营经济职称专项评审、“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各专项评审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针对性更强，指向性更加明确。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顺应职称评审服务新常态、新需求，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各项职称政策宣传到位，不断提高知晓率，让用人单位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积极帮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职称申报各环节工作，进一步做好职称政策咨询工作和服务工作。

三、夯实基础，规范程序，不断健全职称评审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神，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不断健全职称评审工作制度，我厅在认真梳理全省职称工作现状，多次调研，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对职称申报、政策性审查、评委会组建、专家评审及证书办理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加强学习，结合实际，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细化相关操作办法，严格规范程序，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断提升职称工作科学性、客观性和社会公信度。从今年起，各级评审要严格执行评审工作方案和专家信息库报送备案制度，凡报送年度评审工作方案不完整的，将不予批准建立评审委员会。

四、统一部署，强化沟通，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今年将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事关全省 45 万中小学教师切身利益。我省改革及相关配套方案已按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批，待国家批复后，各地要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强化与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加强调研，摸清本地中小学教师底数，掌握岗位、职称现状及其合理诉求，及

时进行改革相关过渡工作，并组织开展首次评审。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此项改革将现行职称评聘分开转变为结合岗位推荐以及正高级教师名额须由国家根据各省教师体量统一审批，名额较少等方面带来的反响和矛盾，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批复方案顺利推进，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全省广大中小学教师。

五、夯实平台，统筹规划，大力提升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

(一) 大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和举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并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各地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为契机，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我厅今年将结合全省大扶贫、大数据战略部署及重点行业、产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依托我省首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专题培训。各地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齐抓共管，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二) 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是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载

体和平台，今年，我厅将按照国家部署推荐申报国家级教育基地并在全省建立第三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指导国家级、省级教育基地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需求，拟定年度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基地平台载体作用。

(三)认真组织开展公需科目学习测试。为适应我省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需要，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中推广普及大数据知识，我厅将于今、明两年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以“大数据”为主题的公需科目培训，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按照公需科目培训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统筹推进。凡未参加公需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同级转评）。

六、立足服务，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各项职称专项评审工作

(一)积极深化拓展全省民营经济职称专项评审工作。按照省委改革办要求及我厅统一部署，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全省民营经济职称专项评审工作力度，积极拓展民营经济职称专项评审覆盖领域，在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民营医疗机构和民办文化企业组织开展专项评审工作。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民营经济

济发展实际需求，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不断优化申报评审环节和程序，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统一部署，组织好专项评审相关工作，切实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继续做好全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工作。为加大我省人才引进工作力度，针对全省上一年度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已进入常态化开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我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贵州省“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宣传，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适时组织开展相关领域人才专项职称评审。为深入推进我省大扶贫、大数据战略行动，在“十三五”时期顺利实现与全国同步小康，我厅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开展相关专项职称评审工作。**一是**结合我省大扶贫战略，深入实施“万名农技专家服务‘三农’行动”，组织开展服务基层农技人员首次职称专项评审，评选出一批长期服务基层、取得实际贡献的农技人才，激励更多农技人员为基层提供技术服务，推动我省山地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二是**围绕我省大数据产业战略及重点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开展拟上市企业及大数据人才职称专项评审。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从为全省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的高度，认真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各专项评审工作有序推进。

七、严格时效，统筹推进，认真做好职称评审各项具体工作

1、2016年全省各系列职称全面施行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条件，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原则上应于9月15日前结束，各系列评审工作原则在11月底完成，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请于5月30日前将评审工作方案报我厅，以便统筹安排。

2、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要求，于8月30日前将调整和充实后的评审专家库报我厅。

3、2016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4、从2016年起，建筑类初、中级考试工作移交人社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地职称和考试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强化与住建部门沟通，协同做好考试各环节工作。

5、2016年卫生实践能力考试拟于7月举行。从今年起，凡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人员，须参加当年卫生实践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6、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在组织实施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与我厅沟通协调，便于全省统一政策和尺

度。对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150份